（上接B535版）

12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之日上董事任期计算和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当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之日上董事任期计算和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当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7	第一百二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18	第一百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十二条关于“交易”的规定适用于本条。	第一百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以记录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的决议文件上签字。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以记录表决方式为：电话或传真、代理人投票或录音回复等手段。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的决议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决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应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应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25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剩余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6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人数的1/2。 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人数的1/2。 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选举之日上监事任期计算和投票制度。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选举之日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计算和投票制度。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9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且在集人员方式作会议记录时，并且应留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且在集人员方式作会议记录时，并且应留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0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或者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证券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或者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
31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体现现金股利、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年中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事项计划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年中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事项计划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３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397,906.17元，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①	321,201,400.00	321,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26,365,293.50	26,365,293.50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81,121,894.69	181,121,894.69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②	1,180.04	1,180.0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收入	3,684,874.40	3,684,87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397,906.17	117,397,906.17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73,000,000.00	73,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397,906.17	44,397,906.17

注：①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400.00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的差额32,000,000.00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①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010100219799208	228,723,637.01	34,445,591.54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2,657,160.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2018	26,635,097.83	5,746,298.06	隔膜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1,548,855.65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9287			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321,201,400.00	44,397,906.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01,774,726.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6第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实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可立协定存款账户、大通知银行存款等存款产品的余额为44,397,906.17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	产品期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801010100219799208	“智存盈”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63001040058628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307551011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59287	协定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	随时支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39275144210	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4632110808	7天通知存款	随时支取

（续表）

开户银行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到期收益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34,445,591.54	1,816,500.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已销户	1,071,06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5,746,298.06	42,20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已销户	332,87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657,160.92	4,204.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548,855.65	5,042.98
合计	44,397,906.17	3,271,885.51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智存盈”存款产品、7天通知存款、“活利丰”活期存款产品，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开立的、可随时支取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1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账号	本金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	7579030755122000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88期	757903075512200024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续表）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计息类型	累计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4/1/29	固定利率型	213,1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5/18	2021/12/15	固定利率型	199,863.89
合计				412,988.89

注：大额存单可转让，期限三年，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到期前进行转让。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余额63,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1	13,950,000.0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4/12	14,0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1/12/3	2022/3/3	35,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理财收益未到账。

截止2022年4月12日，上述63,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已于相应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全部到期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6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其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6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

本次变更，仅涉及存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实施主体的“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莱尔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21,8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21,894.69
变更用途的募